#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行业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行业版)》(以下 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对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置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设每次事故自有场地清污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自有场地清污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自有场地清污费用 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